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
—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本部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赴日實地勘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貳、我國對日本輸臺食品管制措施現況：

一、自100年3月25日起，暫停福島、群馬、檜木、茨城及千葉等五縣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五縣以外之行政區所生產之9大類產品，輸入時採逐批查驗。

二、檢附雙證明措施：

本部食藥署於104年4月15日公告，自104年5月15日起針對日本實施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兩項輸入管制措施。至105年10月31日為止，日本輸臺食品檢附產地證明共計19萬1,675批；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共計5,230批，以上輸入產品檢測均符合規定。

三、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

105 年 1 月 18 日全面加嚴修正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碘¹³¹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銫¹³⁴與銫¹³⁷總和在所有食品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訂為 50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訂為 10 貝克/公斤。輸臺食品均應符合我國標準，始得輸入。目前輸臺之日本食品輻射檢測均符合規定。

四、各國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制措施與各國與我國輻射標準比較表詳如附件。

參、我國對日本輸入食品檢測及監控：

一、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概況：

(一) 本部食藥署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檢測，且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公布輻射檢測結果。

(二) 迄 105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檢測 9 萬 3,431 批日本輸臺食品，其輻射值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及日本食品放射能基準值。

二、我國同時關注與監視日本國內輻射檢測結果：

(一) 本部食藥署持續監視日本厚生勞動省官方網站公布之「日本全國食品放射能檢測結果資料」，以瞭解日本食品輻射檢測情形。101年日本國內共檢測25萬2,783件，合格率为98.85%；102年日本國內共檢測33萬2,969件，合格率为99.63%；103年日本國內共檢測32萬1,440件，合格率为99.82%；104年共檢測33萬5,060件，合格率为99.88%。

(二) 105年1月至9月輻射檢出情形：日本國內共檢驗22萬8,114件，合格率为99.80%。

肆、跨部會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衛環委員會臨時提案要求赴日實地勘查之摘要：

- 一、政府於105年8月21日至105年8月29日期間，由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並邀請食品安全領域專家及核子醫學科醫師，共同組成跨部會實地勘查團隊。
- 二、本次勘查係就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體系、中央及地方監測計畫制定及輻射檢測方法等

實地了解。

三、 勘查對象包括日本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農林漁產品生產場(廠)、食品加工廠、輻射檢測實驗室及福島第一核電廠、民間團體及醫師等。

四、 跨部會勘查摘要：

- (一) 核能災害對策本部：日本中央設有核能災害對策本部，由首相擔任最高長官，參與機關包括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食品安全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職責為制定輻射監測指導方針、基於「食品衛生法」訂定日本食品放射能基準值，及制定全國食品流通販售之管理原則。
- (二) 輻射監測計畫：核能災害對策本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執行監測情形訂定食品監測指導方針，及針對特定產品進行檢測之範圍。目前有 17 個都縣(包含福島五縣及其他 12 個都縣)針對特定產品進行監測。除中央要求之監測範圍外，地方政府也可自行決定增加監測品項與範圍。此外，各地方農業團體(農漁業協同組合)、食品工廠及日本各地生活協同組合等民間團體，亦進行產品自主檢測。

- (三) 輻射檢測件數與結果：以日本農林水產省提供之 104 年監測資料為例，包括栽培類農產品、野生類農產品及初級加工食品之檢測總數共計 26 萬 538 件，其中檢出超標者共 279 件(約 0.1%)，包括稻米 2 件、豆類/雜糧類 3 件、野生菇類 16 件、野生蔬菜類 63 件、野生鳥獸肉類 166 件、淡水水產品類 14 件、初級加工產品(柿子乾)15 件。
- (四) 實地勘查福島第一核電廠：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仍持續採行多項措施，處理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
- (五) 實地勘查日本賣場：福島等五縣之生鮮農產品與加工食品，均有販售實績。

伍、結語：

本部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持續嚴謹執行日本食品輸入管理並嚴密監控。

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國際及各國食品輻射容許量 (碘 131 及銫 134+137)

105.11.4 整理

核種	食品種類	我國	日本	CODEX	加拿大	歐盟		美國	韓國	
						其他	日本進口		其他	日本進口
¹³¹ I 碘	乳品	<u>55(含乳製品)</u>			100	500		170	100	
	嬰兒食品	<u>55</u>		100		150			100	
	其他食品	<u>100(含飲料及包裝水)</u>		100	1000	2000 液態食品:500			300	
¹³⁴⁺¹³⁷ Cs 銫	乳品	<u>50(含乳製品)</u>	50		300	370	50	1200 (臨時強化基準)		50
	嬰兒食品	<u>50</u>	50	1000		370	50		100	50
	其他食品	<u>100(飲料及包裝水:10)</u>	100 (飲料水:10)	1000	1000	600			100 (飲料水:10)	

我國業已修正加嚴標準，日本食品輸入時，於邊境查驗採取從嚴認定(九大類-逐批；其餘-抽批查驗)，應符合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輻射容許量標準)」，始得輸入。

單位：貝克/公斤

各國對日本輸入食品之現行管控措施

105.11.4 整理

	管控措施	國家
一	停止輸入特定縣「全部」食品，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證明 (2)*	中國大陸、台灣。
二、	停止輸入特定縣「部分」食品，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證明 (2)*	韓國、黎巴嫩。
三	要求日本之所有食品提供證明 (13)*	印尼、阿根廷、法屬波利尼西亞、法屬新喀裡多尼、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蘇丹國、卡塔爾、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埃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摩洛哥。
四	部分日本食品停止輸入或要求檢附證明 (8)*	新加坡、香港、澳門、菲律賓、美國、巴西、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俄羅斯。
五	加強檢驗 (6)*	烏克蘭、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以色列、模里西斯。
六	已完全解除邊境管制措施 (19)*	加拿大(100年6月)、緬甸(100年6月)、塞爾維亞(100年7月)、智利(100年9月)、墨西哥(101年1月)、秘魯(101年4月)、幾內亞(101年6月)、紐西蘭(101年7月)、哥倫比亞(101年8月)、馬來西亞(102年3月)、厄瓜多(102年4月)、越南(102年9月)、澳洲(103年1月)、泰國(104年5月)、伊拉克(104年10月)、玻利維亞(104年11月)、印度(105年2月)、科威特(105年5月)、尼泊爾(105年8月)。

*國家或地區數